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2018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年11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全面推进我院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我院透明度，在全面总结2017-2018学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报告内容包括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一、2017～2018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学年，我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严格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努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保障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制度要求，自觉把信息公开工作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学院民主建设结合起来，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院民主管理的有机组成。

信息公开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部门、二级学院、附属技校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打造分工合作、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本学年依据学院发展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了条目更新，明确了公开范围，细化了公开事项，已完成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渠道**

依托学院门户网站，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信息公开平台”加强建设与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该平台包括“学院基本情况”、“重大改革与决策”、“党建工作”、“干部人事工作”、“教学与科研管理”、 “基建与后勤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等9个栏目，对学院各类应公开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广而告之。

2017-2018学年，我院健全信息公开渠道，努力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一是学院通过学院网站、LED电子展示屏、校园宣传栏、文件、会议纪要等便于学院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知晓的方式公开学院信息；二是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座谈会，通报学院相关信息；三是公开院长信箱内容，针对师生与社会各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处理措施、解决渠道、工作安排、思路办法；四是利用新媒体扩大信息公开渠道，我院在将学院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的同时，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均建立了二级网站和相关微信公众平台，不断完善和开拓信息公开方式。

 **（三）提升工作水平，全学年信息公开清单落实情况良好**

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一是严格遵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相关规定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权责明确，有章可循；二是高效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地对广大师生和社会关注的信息进行公开；三是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确保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不出差错。

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全年信息公开清单落实情况良好。学院网站定期更新学院概况、学院领导、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学生工作、科学研究、资产与基建管理、对外交流等内容；在学院发展规划、干部任免、组织人事、招生就业、招标、财务、监察审计、奖助贷等社会和学生重点关注的领域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服务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及时获取。据统计，我院全年共发布各类会议纪要19份、学院红头文件191份、新闻公告等3000余条。

**二、2017～2018学年学院主动公开情况**

**（一）干部选拔任免信息公开情况**

干部选拔聘用历来是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2017～2018学年，我院对于干部选拔任免工作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执行，并向全院公开。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主动公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空缺岗位、任职条件、报名人员及确定的考察名单、考察公告、拟任人员公示、任免文件等信息；确保干部选拔任免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运行。

**（二）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人事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人才招聘、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均严格遵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切实维护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

1.人才招聘公开。在招聘工作方面，根据我院每招聘计划和安排，通过组织人事处网站，面向社会发布学院招聘各类人员公告和拟聘各类人员公示公告，公开我院的用人需求、招聘条件、选聘情况等供社会公众查询，在第一时间公开考核录用结果，确保招聘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有异议的应聘者提供畅通渠道，确保招聘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2.职称评审公开。随着我院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职称评审工作已成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我院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的信息化、透明化、公开化建设。从申报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做到全程公开、程序透明。所有申请人信息均在校务办公系统中公示，评审过程严格按照政策操作，从人事处组织报名和相关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推荐教师参评，人事处组织申报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展示，科技开发处审核教师的相关业绩，直到最终评审结果通过学院公示，全程接受监督，公平公正，严谨透明。

3.评优评先公开。对省、市（厅）、校级等各类评优评先政策和条件进行公布、公开，采取无记名投票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评优评先工作，并将最后的评优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同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确保全年各类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三）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工作是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我院历来重视招生就业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牢固树立“阳光招生、阳光录取”的理念，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学院网站、学院招生就业信息网、报刊杂志等媒体及时公布、公示招生章程、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流程、自主招生工作流程、相关法律政策、我院招生就业处机构职能设置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自主招生方面，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开自主招生方案，及时公示和公布自主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如通过资格审查入围自主招生笔试和面试（技能考试）的考生名单、各类考试大纲、笔试和面试（技能考试）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加分的考生名单、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普通高考招生方面，严格遵循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上报审核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学院招生信息网分专栏分别介绍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历年分数线、招生动态、答考生问，学院各二级学院 专业介绍、招生咨询及招生录取监督电话，实时公布各批次录取的最低分数线、计划完成情况、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录取通知书投递情况和进度查询、新生入学相关事项等。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公开是信息公开另一个重要领域和深受社会关注的内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学院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我院财务总体收支情况体现在年度院长工作报告中并在学院官方网站上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收费情况作为备受关注的信息，是我院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学院通过在宣传栏张贴公告、在财务办公室挂牌公示、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公开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详细列明了各专业学生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财政应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收费名称、计算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同时公布了省、厅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查询电话和举报电话，全方位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我院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由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进行公布。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网上竞价、商场供货等采购方式开展招投标和学院采购工作。

 **（五）学校行政事务、教学、科研、对外合作办学等一般领域的主动公开情况**

1.实行校务公开。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如“十三五”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规划建设等，均通过数字化校园系统、纸制文件及公告通知向全院师生公开。同时，学校还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和途径向全院教职工征求意见，通报学校发展情况等，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教学管理信息公开。我院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为：各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的有关制度；教学管理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方案及执行情况；教学研究成果的申报、评选、报送情况等；通过校园网和校务办公平台公开各项教学、教改信息；学院制定并公布了转专业管理办法、入学复查管理规定、教室管理办法、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历证书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使教学和学生服务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科研管理信息公开。我院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为：科研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及授权、科研奖励；年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情况等。

4.对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我院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学院网站、海报、讲座等形式，主动公开国际交流合作相关的文件、中外合作办学进展情况、教师交流、学生交流、教学合作、科研合作等信息。

**三、2017～2018学年我院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我院未接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申请，所公开的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四、2017～2018学年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我院综合运用门户网站、院长信箱、电子媒体、报刊杂志、会议纪要、通知公告、微信平台等形式，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发布网络。尤其是校务公开网和院长信箱目前已成为我院教职员工获取学院信息的重要平台和渠道，师生员工遇到问题也能及时得到相关部门答复和解决，得到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认同和肯定，受到广泛好评和欢迎。

**五、2017～2018学年我院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我院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经验和改进措施**

我院的信息公开取得了一些成绩，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按照文件要求，尚有不小的差距：目前在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的整合与优化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有的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等方面还不够规范；部分部门存在着信息更新慢，时效性差的问题。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尽快转变全院有关单位由于信息公开工作专门人员岗位调整而导致的新换人员工作不熟悉等问题，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工作执行力，将信息公开的理念深刻地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2. 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以涉及学校师生切实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务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不同领域公开内容并逐步形成工作规则。加快完成不同信息公开渠道的接口整合，使公开内容的获得更加快捷直接，切实提高公开的透明度。

窗体顶端

3.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4.建立信息公开考评制度。为了促进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尽快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将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人，对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从发布、解读、回应等多个环节进行考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院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学院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院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监督保障工作，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深化干部任免、人事信息、招生、财务、教育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校内外监督。综合来看，我院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突出，实施效果良好。